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侵簡字第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坤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38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10 案號：113年度審侵易字第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
16 00號之○○○○○○院○○○○○（嗣因升格更名為○○○○○
17 ○○院）住院治療，因而結識同院病患代號AV000-A112485
18 號之女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19 其明知A女年僅15歲，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20 為猥褻之犯意，於112年10月30日13時許，利用A女前往其病
21 房之機會，以棉被覆蓋2人後，與A女接吻，並由A女隔著褲子
22 為其撫摸生殖器，以上開方式對於A女為猥褻行為。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24 人A女、證人即病患○○○、○○○、○○○、○○○、○
25 ○○、○○○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及被害人
26 之出院病歷摘要單、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27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
28 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01 女子為猥褻行為罪。

02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
03 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觀念尚未成熟，僅為滿足自己之私
04 慾，對被害人為猥褻行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及心理均造成
05 負面之影響，所為實有不該；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
06 未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成立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以被
07 告自述高中肄業，從事餐飲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宜軒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

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